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
6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俞珮

電話：04-22289111(分機63661)

電子信箱：lbg77429@taichung.gov.tw

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9000928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臺中市第14期美和庄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業經核定，
並自109年1月17日起至109年2月17日止（公告期間之末日
遇星期日順延1日）公告30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之2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於公告期間內駕臨臺中市政府地政局（4樓）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屯區公所、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閱覽有關圖冊（公告期間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設有專人服務）。
- 三、隨函檢送臺端所有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、公告影本及「臺中市第14期美和庄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修正及土地分配草案說明會」紀錄各1份。
- 四、臺端如對重劃分配結果有異議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臺中市政府提出，該項書面應載明土地坐落、面積及姓名、住址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統一編號），並簽名蓋章，未提出異議者，於分配結果公告期滿即告確定。異議書（空白範本已置於本府地政局網站「下載專區」-「書表下載」）請於109年2月17日前送達（郵寄則以郵戳為憑）臺中市政府地政局（40343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 重劃科收），本府收受異議書後，以收件時間依序編列處理案號，請靜候本府查處結果。
- 五、臺端對於土地分配結果倘有疑問，可於每一上班日上午8

時30分至12時、下午1時至5時，電洽下列承辦人員：

- (一)環廣段：彭秀瑛（分機63679）。
- (二)榮德段：彭秀瑛（分機63679）、呂玉繡（分機63680）。
- (三)環中段：陳紳瑜（分機63670）、羅瓊華（分機63702）。
- (四)美和段：林家源（分機63668）、羅瓊華（分機63702）。
- (五)敦和段：賴美珍（分機63673）、陳昆宏（分機63681）、呂玉繡（分機63680）、張鈴玉（分機63678）。
- (六)洲際段：李相成（分機63675）、林毅軒（分機63672）、李翠瑜（分機63660）。
- (七)仁平段：施秋如（分機63674）、呂金淑（分機63662）、張鈴玉（分機63678）。

六、副本抄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屯區公所、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興地政事務所：檢送公告及各項圖冊各1份，請協助張貼公告並電話告知貴所承辦窗口，請承辦窗口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將各項圖冊送回本府地政局。另請區公所通知重劃區內各里長，以廣為周知。

正本：土地所有權人等4,527人

副本：沈議員佑蓮、陳議員成添、曾議員朝榮、賴議員順仁、黃議員健豪、謝議員明源、黃議員馨慧、楊議員正中、張廖議員乃綸、陳議員淑華、林議員祈烽、蔡議員成圭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(含附件)、臺中市西屯區公所(含附件)、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(含附件)、臺中市興地政事務所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